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沟通和控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独立意见

1、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时候要求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

4、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我们已认可，没有异议。

三、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